



八  
紀

卷之三

故依舊牒，陳乞之。牒云：「某年月日，某官某人，以某事，乞依舊牒，准許某事。」

李商隱  
杜工部集  
5772  
蘇東坡

北漢

卷之三

吳敬業  
白雲山房詩稿序

漢口機械

卷之二十一

卷之三

其後兩年有歲凶之年  
春三月庚午日食  
電雷鳴於廟門  
有火燒板  
燒板退  
火在廟前  
因犯少府  
其年夏  
火燒板不  
得精正  
而至

達後傳  
巧  
謂  
印

卷之三  
通志  
卷之三  
通志  
卷之三  
通志

湖北省政府快郵代電

廿年六月

日局私云案 772 號

5

事由

核社會部公函以廿年六度各縣都擴在案組得獎入會社  
辦福利及農情情形據該處局據義式蓮限填報八集

閱候轉日詳具報由。

建設廳

社會部

廿年六月十九日京稿二宗第八三

四大號函函開

兼查關于加強獎賞施取之福利金條例等

濟規推進為萬市勞工福利專案一案易經本部規定應行办

理建項於本年四月十六日通令各萬市行政機關遵用並請

查照督飭辦理具報以存案其事。此列函多不廢職務其他在

案組得獎入會三十五年度辦理福利及農情形各省市行政

勘用為加以調查調查結果統報於今春年七月以前各報到  
部查核一項限期即屬滿月分別為令外相應為請查照督  
飭依據現令財農委式凡即調查黨數以備查改著查本來初  
候在府乎本年正月以為縣三宗第六大三一號代處抄發調  
度表式通飭于本年正月月底為依此填報嗣後社會部公函  
曉音飭送報後于本年正月廿八日為秋三宗第六大三一號代  
勸飭飭迅速具報勿在卷計限期已逾仍示據報係令處外合  
再覆仰趁日鮮办是報勿為要之肩政府亥肩社三印

核對楊萬

監印高元勲